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99)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的**

1. 薪酬委員會的目的是協助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定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或批准有關激勵計劃的事宜（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董事服務合約、為全體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訂立整套薪酬待遇。

**組成**

2. 薪酬委員會不時由董事會委任，須由不少於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大多數應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符合及維持上市規則不時制訂的獨立性規定。董事會應委任薪酬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並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會議**

3.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或因應情況所需召開更多會議，須經一致書面同意行事。
4. 主席（或（如主席缺席時）主席指定的一名成員）須主持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主席須負責領導薪酬委員會，包括預定會議時間、擬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接觸**

5. 薪酬委員會應可完全得以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出席其會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其對其他執行董事所作的薪酬建議，諮詢公司董事長及／或公司行政總裁。

## 彙報程式

6. 薪酬委員會須按年定期評核及評估薪酬委員會的效能，以及本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進行的改動。
7.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中的個人出席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擬備，並在薪酬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董事會全體成員發送。

## 授權

8.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厘定應付給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酬金政策以及厘定該等酬金的基礎。薪酬委員會須確保應沒有任何董事涉及決定其本人的酬金。
9.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時，可從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和協助，費用概由公司承擔。

## 責任和職責

10. 薪酬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就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該等薪酬政策的正式和具透明度的程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以下職責，厘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形式的福利、退休金權利及支付補償金，包括就喪失或終止其職位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補償金；
  - (c)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同類型公司給予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承諾及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聘任條件；
  - (e) 確保薪酬水準應足以吸引及聘任可成功營運公司的董事，但應不需要給予高於此目的所需的薪酬；
  - (f) 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g)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其職位或委任而應付給他們的補償金，以確保補償金與有關的合約條款一致，且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該補償金對公司來說是公平及金額並非過多；

- (h) 審議及批准就董事行為不當而解雇或罷免董事所作出的補償金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有關的合約條款一致，且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所支付的任何補償金是合理及恰當的；
- (i)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涉及決定其本人的酬金；
- (j)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k) 就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依《上市規則》而規定須經股東批准者，告知公司股東應如何投票。

由董事會於 2023 年 1 月 30 日採納。